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資料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 (主席)  
張少輝先生  
孫如暉先生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何文堅先生  
李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加(i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已發行股份總數9,607,753,752股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921,550,7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孫如暉先生、何文堅先生(「何先生」)及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先生及李先生）的獨立性。何先生及李先生自獲委任以來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角色。彼等已清楚展現彼等願意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看法。並無證據顯示在任時間長短對彼等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由何先生及李先生多年來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充份證明何先生及李先生均具有必要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何先生及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認為彼等仍然獨立並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利，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7,753,752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60,775,37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用作宣派股息或分派，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0.208	0.145
二零一六年八月	0.194	0.13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191	0.15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203	0.17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200	0.14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172	0.106
二零一七年一月	0.163	0.12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135	0.106
二零一七年三月	0.125	0.096
二零一七年四月	0.116	0.086
二零一七年五月	0.099	0.08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05	0.080
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4	0.08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利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6,006,850,314	62.52%
朱新疆 (附註)	6,006,850,314	62.52%

附註：利勝控股有限公司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利勝控股有限公司	69.47%
朱新疆	69.47%

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履行任何收購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 孫如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現時負責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及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於協助成立CEC Management Limited前，孫先生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曾為InBev之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InBev之職務前，孫先生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之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在出任McKinsey & Company, Inc.之職務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9,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9,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每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文堅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香港特殊情況投資 – Greater China, 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總裁及曾於不同企業顧問項目中擔任要職。彼亦曾經為香港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股本投資分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何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何先生擔任獨立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續任函件，何先生之服務年期已予重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廣泛之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任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李先生擔任獨立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續任函件，李先生之服務年期已予重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茲通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文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2 上文第4.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4.3 董事根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不時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4.4.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4.4.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5.2 董事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5.3.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5.3.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是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舉行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coallimited.com](http://www.asiacoallimit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